



靖宇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农村清洁能源改造
项目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 ZJ-QNGZ-2025-003



靖宇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农村清洁能源改造实施合同

甲方（需方）：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方）：沧州沃盛源节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需方）需求的“靖宇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农村清洁能源改造（三标段）”经吉林省北斗恒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BDHT-ZB-2024043-3 的竞争性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沧州沃盛源节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供方）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靖宇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农村清洁能源改造（三标段）
- 2、项目地点：靖宇县
- 3、项目内容：宣传推广、供暖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 4、项目产品：8kw 电锅炉、生物质炊事炉具
- 5、合同承包范围及组成文件：项目设计图纸及招投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 6、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 7、招标文号：BDHT-ZB-2024043-3
- 8、签订时间：2025年1月24日
- 9、签订地点：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24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肆仟贰佰捌拾壹元陆角肆分元整，（小写）3844281.64元

第四条 供暖设备安装要求

（一）电采暖炉具，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电采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电锅炉、电热采暖炉等。其中，电热采暖炉等电采暖设备要求具有国家或省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检验报告包含《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气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快速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GB4706.11-2008）等规定的检测项目。
2. 设备的供暖功率不低于 6kW。
3. 产品须具有国家强制性 CCC 产品认证证书。
4. 产品通过国家级 CMA 测试认证；通过电磁辐射测试；具有检验合格证；蓄热材料及隔热材料成分检测报告，不得含有石棉成分；具有超温自动断电功能；设备具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带有单极断开温控器及非自动复位型的热断路器组成二级温控保护。



5. 在当地具有产品的售后服务中心、维修网点等，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或房屋产权证明、授权维修服务协议等）。

6. 设备中标后安装前，应由省级及以上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验检测内容应包含下表 1 中的检测项目。

表 1 电采暖设备抽检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输入功率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气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快热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GB4706.11-2008）
2	工作温度下的泄露电流和电气强度	
3	接地措施	

(二) 生物质炊事炉具，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炉具相关质量技术标准要符合或高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NB/T 34006-2020）、《清洁采暖炉具试验方法》（NB/T 34005-2020）的相关要求。

2. 炉具采暖热效率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 1 级排放指标。兼有炊事功能的炉具，炉具额定供热量应大于 10kW，炊事功率>1.5kw。生物质炉具必须安装安全防爆装置。

3. 炉具类型及规格：生物质炊事采暖炉，生物质采暖炉、生物质炕炉与生物质烤火炉，应当满足 50-120 平方米采暖面积。

4. 对于具备自动控制功能的炉具，应设置用户智能化运行控制模块，并设置操作与显示面板。

5. 每户需提供不少于 1 吨的燃料或同等价位十柱散热器两组。

6. 生物质炉具的使用寿命应达到 5 年以上，提供三年的产品质量免费保修以及两年的有偿保修服务。

7. 具备自动控制功能的炉具，其电气装置应可靠接地。



8. 炉具严禁安装在卧室内，炉具安装位置与卧室相通的应有隔离措施，并设置对外通风口；安装炉具的室内需配套安装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可实现一氧化碳超标声光报警。

9. 产品应负责配送和上门安装，炉具可根据用户改造意愿及原有供热方式选择末端形式，能与农户原有的土炕或末端暖气设备进行连接，保障农户房间的稳定供暖。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可以满足炊事、采暖、通炕等需求，

10. 街道内不建议推广使用生物质炉具。

11. 设备中标后安装前，应由省级及以上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验检测内容应包含下表 2 中的检测项目。

表 2 生物质炉具抽检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热性能	《清洁取暖炉具实验方法》 NB\T34005-2020、《清洁取暖炉具技术条件》NB\T34006-2020 等
2	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产品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2020)相关要求。

2. 应提供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检测报告。

3. 应满足《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2019)中规定的能效等级 2 级(额定出水温 41℃)要求。



4. 空气源热泵企业必须提供, -25°C 低温检测合格证明, 检测机构需经国家认定。
5. 压缩机须为变频压缩机。
6. 需提供国家 3C 认证证书。
7. 3P 机组名义制热量(室外干球温度 -12°C , 额定出水温度 41°C) 不低于 5.7kW, 5P 机组名义制热量(室外干球温度 -12°C , 额定出水温度 41°C) 不低于 9.5kW。
8. 额定出水温度 41°C 时, 机组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text{COP}_{-12^{\circ}\text{C}} \geq 2.4$; 额定出水温度 41°C 时, 机组低温制热性能系数 $\text{COP}_{-20^{\circ}\text{C}} \geq 2.0$ 。
9. 产品噪音 $\leq 58\text{dB}$ 。
10.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采暖系统应加装电辅助加热装置, 保障极寒天气下的居民供暖效果。
11.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采暖系统要配套安装适宜容量的保温 储水罐。
12.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需具备底部积水盘融霜系统,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需具备防冻功能。
13. 设备生产企业应承诺对其供应产品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期, 并在当地设有设备品牌方签约的正规售后网点, 具备专业的售后维修人员以及充足的备品备件库, 在设备明显位置标注产品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电话, 具备 24 小时响应用户售后需求的能力。
14. 设备中标后安装前, 应由省级及以上空调设备质量检验 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检验内容应包含下表 3 的项目。



表 3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抽检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名义制热量、名义制热消耗功率、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COP _{-12℃} (室外干球温度-12℃, 额定出水温度 41℃)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2020)、《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2019
2	低温制热量、低温制热消耗功率、低温制热性能系数 COP _{-20℃} (室外干球温度-20℃, 额定出水温度 41℃)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4	绝缘电阻	
5	接地装置	

第五条 资金组成及工程款的支付

1. 分户安装价格以中标分户价为准, 中标分户价格明细:

农村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分户总价表

序号	改造方式	单户总价(单位:元)
1	农村清洁能源改造工程-每户生物质炉具(碳钢)	2522.89
2	农村清洁能源改造工程-每户生物质炉具(白钢)	/
3	农村清洁能源改造工程-每户电锅炉 8KW	3547.13
4	农村清洁能源改造工程-每户电锅炉 10KW	/



5	十柱暖气片两组	636.82
6	农村清洁能源改造工程（空气源热泵 5P）	/
7	农村清洁能源改造工程（空气源热泵 6P）	/

2、结算总价组成：中标分户价×安装总户数，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评审结算总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完成整村推进，经过申请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可以申请进度款，并提交申请进度款的相应资料，经监理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进度款的申请资料。

电锅炉、生物质炊事炉具、暖气片按乙方已完成安装户数×中标单户总价×80%付款比例进行拨付；空气能按照乙方已完成安装户数×每户中央财政补贴总价×80%付款比例进行拨付。乙方申请暂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如下资料：

①安装质量阶段性监理确认单（仅作为阶段性工程成果，不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②安装完成量的形象进度确认书（甲方、监理、施工方签字确认）；

③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④完成量清单

⑤工程款支付证书

⑥安装完整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的一户一档资料及安装台账及甲方、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4. 剩余工程款的支付：安装完成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申报



竣工结算，结算审核完成后的评审结算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评审总价的3%作为维修保证金后申请拨付尾款，甲方及时向财政申请尾款拨付。

第六条 竣工验收

1. 阶段性验收：完成整村推进自检合格后，可以向监理提交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监理审查合格后通知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不合格由监理下发整改通知单，整改合格后向监理提交整改回复单，最终验收合格后形成阶段性验收结论报告。
2. 竣工验收：安装完成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监理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监理审查合格后通知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由监理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整改合格后向监理提交整改回复单，最终验收合格后形成竣工验收结论报告。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并提交所有甲方要求的竣工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存档备案。

第七条 竣工结算

1. 最终结算。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及监理单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一户一档资料、安装台账、每户安装设备明细，设备及主要材料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及进场后的复检报告，竣工结算书、监理报告、工程结算进行评审的申请，）甲方于收到上述材料后15个工作日聘请第三方进行竣工结算价格评审，以第三方评审价格作为甲方与乙方的最终结算价格。

第八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清洁能源改造设备必须满足相关技术参数标准，且具有数据采集模块及通讯模块；设备必须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每台清洁能源改造均应经制造商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2. 乙方在安装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贴牌产品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于不合标准的设备，甲方或监理人有权拒收，乙方需在甲方或监理人拒收后 3 日内完成设备更换，如一方在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设备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造成的损失。

3. 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设备资料、甲方或甲方监理发现乙方安装的产品不符合招投标标准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未按标准施工等情况时，甲方及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产品（含附属材料）质量检测，如上述问题确实存在，则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整改复查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两次复查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乙方退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损失，拆卸不合格产品费用，重新招投标时发生的同参数产品溢价等）。接续做好安装中期、安装完成后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安装用户满意度需达到 100%。改造后整个系统的使用寿命应达到 5 年以上，至少提供三年的产品质量免费保修以及两年的有偿保修服务。



4. 未尽质量要求，按省、市等主管部门颁发的产品质量要求及安装规范、《白山市农村清洁能源改造指导意见》（白山冬季清洁取暖办[2024]24号）文件内容执行。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加强设备运行与后期管理。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在白山市设立售后服务中心并组建服务队伍，建立完善的清洁取暖设备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快速、高效、便捷的服务网络，落实中标企业的售后责任，具备24小时响应用户售后需求的能力。中标企业要独立设置售后服务站点，公布服务中心24小时服务电话。

2. 改造后整个系统的使用寿命应达到5年以上，至少提供三年的产品质量免费保修以及两年的有偿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有偿保修期”内要做到“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使用中出现问题时，企业维修人员要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换，确保取暖设备正常使用。如乙方无法及时派员完成故障维修或维修后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承担免费更换义务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替代维修费用）。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按《白山市农村清洁能源改造指导意见》（白山冬季清洁取暖办[2024]24号）文件内容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施工过程中，如乙方违法分包或变相分包（包括但不限于与非中标方合作或联合体成员中一方或双方与其他非联合体成员合作）



施工工程的，构成根本违约，经通知整改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负责全体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工伤保险。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比例中标价 5%；（保函截止期限至实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实施地点安装使用设备的，应立即整改，经整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安装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5 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赔偿金额按合同总价的 20% 计算，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额标准。

3、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侵权造成甲方项目中止或项目虽已完成但需要更换拆除侵权产品的，



由乙方承担据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维权、追偿、项目恢复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工程虽已完成竣工验收，但未能通过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抽检的，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于抽检结果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并重新安装入户，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超过约定期限履行的，甲方有权利在维修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维修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5. 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损失。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维修最长期限为3日，经维修仍未达到国家标准或招投标文件确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或重新购买产品进行安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7.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程量，则乙方每超期一日，应按未付工程款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同意的延长日内完成未完工程量，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白山市农村清洁能源改造指导意见》（白山冬季清洁取暖办[2024]24号）文件内容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协商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进行协商解决。

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靖宇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白山市农村清洁能源改造指导意见》（白山冬季清洁取暖办[2024]24号）文件；

2、招投标文件；

3、设计图纸；

4、中标通知书；

5、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白山市农村清洁能源改造指导意见》（白山冬季清洁取暖办[2024]24号）文件；



<p>甲方（章）</p> <p>法定代表人：</p>   <p>2025年1月24日</p>	<p>乙方（章）</p> <p>法定代表人：</p> <p>左庆禄</p>  <p>2025年1月24日</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p> <p>指定收款账户信息：</p> <p>开户行：吉林靖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p> <p>开户名：沧州沃盛源节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靖宇县分公司</p> <p>账 号：0760209011015200000656</p>